

焦 作 市 民 政 局
焦 作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焦 作 市 医 保 局
焦 作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焦民〔2023〕107号

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焦作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残联，高新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医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有效实施，现将《焦作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焦 作 市 民 政 局



焦 作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焦 作 市 医 保 局



焦 作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焦作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以下简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户籍（居住证）居民申请社会救助，需要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统筹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承接县级民政部门按程序委托的审核确认权限，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确认、数据录入、动态管理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走访发现、申请递交、入户调查、信息公开、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高于户籍所在地月低保标准 1.5 倍。

(二)家庭财产和刚性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三)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范围。

第五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刚性支出是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四个基本要件。户籍状况、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界定按照《焦作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刚性支出的界定按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存款、理财、基金、有价证券、债券、商业性保险等金融资产总值人均高于当地同期月低保标准 36 倍。

(二)家庭拥有 2 套（含）以上自有产权住房、商品房，或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面积的。拥有已用于出租或自营的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由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三)拥有非生产经营性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和船舶，总价值超过当地同期月低保标准 36 倍。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普通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企业法人代表”，且正在从事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或者拒绝从事劳动生产。

(六)拒绝配合工作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及消费状况。

(七)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证明材料。

(八)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具有赡（抚、扶）养能力。

(九)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认定部门可适当考虑其困难状况和长期刚性支出等因素，作出综合评估。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由居民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申请，按照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

具体参照《焦作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一)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证明。

(二) 乡镇(街道)在申请受理环节,应当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申请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重复提交。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且申请人愿意进行书面承诺的,实行容缺办理,由申请人在入户调查时补齐提交。

(三) 乡镇(街道)在审核确认环节,对符合条件且无异议的,应当简化程序;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

第十条 申请或退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居民家庭,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征得其家庭成员同意后,可直接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第十一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本办法第六条列明相应情形,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可终止认定程序,并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政策衔接

第十二条 对经审核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乡镇（街道）及时录入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发现符合救助条件，及时启动救助程序。

第十三条 在审核确认过程中，加强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与低保、特困供养对象认定的衔接，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对、一次审核确认，根据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逐一对照低保、特困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符合“整户保”条件的全户纳入低保，符合低保边缘家庭且共同生活成员为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的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其他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边缘动态监测范围。

第十四条 在定期复核过程中，发现低保边缘家庭符合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应及时按程序纳入相应保障范围；申请或退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低保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征得其家庭成员同意后，可直接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已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申请专项社会救助，需要提供认定信息的，由受理的社会救助相关部门对接同级民政部门获取。其它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本部门救助政策

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低保边缘家庭实施或终止有关专项救助的起止时间由政策主管部门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部门定期数据核对机制，完善数据互通流程，加强低保边缘家庭信息共享，汇集各类救助帮扶信息。

医保衔接：每月初各县（市、区）民政局将上月新增和退出的低保边缘家庭名单报同级医保经办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民政部门确认当月起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每月初将新增医保动态监测预警对象报同级民政局，确保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对象全部纳入救助或监测预警范围。

乡村振兴衔接：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每月初将新识别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监测户名单报同级民政局，确保防返贫监测户全部纳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或监测预警范围。

残联衔接：县（市、区）残联每季度初将残疾人证注销、更换、新增情况报同级民政局。

第五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实行按需申请，自审核确认之日起

生效，有效期 1 年，到期自动失效。乡镇（街道）应当对低保边缘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每年复核一次，并根据复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低保边缘家庭资格。低保边缘家庭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的或 1 年（含）以上失联无法正常开展动态复核的，终止该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发生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八条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自动终止其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资格，仍有其他家庭成员的，乡镇（街道）应及时开展动态复核。

第十九条 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应及时报告乡镇（街道）或村（社区）。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作出终止低保边缘家庭资格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乡镇（街道）新审核确认的低保边缘家庭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每年对低保边缘家庭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按不低于低保边缘家庭 2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健全低保边缘家庭档案管理制度，分别对低保边缘家庭工作资料归类、建档，确保档案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不得随意涂改、变更

和销毁。线上审核确认与线下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政策、认定程序，依法依规对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不得公开与认定无关的个人隐私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骗取低保边缘家庭资格，并获得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取消其低保边缘家庭资格，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等，并给予说服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诉，由县级民政部门或委托乡镇（街道）答复申请人。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对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确认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予以确认或不按规定程序进

行审核确认的；

（三）不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有关举报、投诉的；

（四）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隐私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在认定工作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因信息核对障碍、救助对象失信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已经履职尽责且能够及时纠正的，可以依法依规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出具或提供虚假证明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